

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36097B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方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為協助及輔導學校轉型，本部得指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高級中等學校轉型輔導諮詢會（以下簡稱輔導諮詢會）及輔導小組，辦理轉型輔導事宜。
- 四、輔導諮詢會由本部聘（派）請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團體代表、私立學校代表及相關業務主管十一人至二十五人組成，並由國教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本部有關學校改善計畫書諮詢意見。
 - （二）審議輔導小組所提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評估建議，並向本部提出具體建議。
 - （三）其他與學校轉型輔導有關之事項。
- 五、輔導小組由本部聘（派）請具教育、財務管理、企業管理或法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現任或退休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國教署視察室、人事室、主計室、秘書室及各相關主管業務組室，依受輔導學校校務需求組成之；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諮詢。
 - （二）提供學校校務改善建議。
 - （三）撰寫輔導措施建議書並向本部及學校提出。
 - （四）審查學校所提改善計畫書。
 - （五）對學校所提改善計畫執行報告，提出評估建議，並向輔導諮詢會報告。
 - （六）追蹤考核學校改善計畫施行成效。
 - （七）其他與轉型輔導有關之事項。
- 六、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自行評估後，主動向本部申請輔導：
 - （一）學校面臨困境，校務難以正常運作。
 - （二）學校最近二年新生註冊人數未達核定招生人數百分之六十。
 - （三）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三等）以下。
- 七、學校依前點規定向本部申請輔導者，應經校務會議通過，私立學校並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檢具輔導申請書、相關會議紀錄、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於每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向本部提出申請。
前項輔導申請書，應載明擬接受輔導之項目、改善規劃、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等事項。
- 八、本部受理學校輔導申請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輔導小組就學校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得請學校提出說明或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
 - （二）輔導小組審酌學校提供之資料、說明及現況評估，向本部及學校提出輔導措施建議書。
 - （三）學校接受輔導措施建議者，應依輔導小組所定期限（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提出改善計畫書（包括財務規劃及經費來源）送本部；學校不接受輔導措施建議者，本部停止輔導。
 - （四）本部將學校改善計畫書送請輔導小組審查。

- (五) 本部核定學校改善計畫書。
- (六) 學校應於本部核定改善計畫書後六個月內，向本部提出改善計畫執行報告。
- (七) 本部將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送輔導小組；輔導小組應於收到學校改善計畫執行報告二個月內，作出評估建議，向輔導諮詢會提出。
- (八) 輔導諮詢會應就輔導小組所提評估建議，作出決定，並向本部提出具體建議。
- (九) 本部得依輔導諮詢會所提建議，作出下列決定：
 - 1、屬改善有效者：結案。
 - 2、屬待觀察者：學校有意願繼續接受輔導者，繼續輔導；無意願者，結案。
- (十) 依前款第二目規定繼續接受輔導之學校，輔導小組應定期請該校提出改善計畫執行報告；必要時，得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向輔導諮詢會提評估建議，經輔導諮詢會審議後，提出具體建議報本部，由本部依前款規定辦理。

前項第九款所稱待觀察者，指經輔導諮詢會審議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改善有效，而仍有繼續輔導之必要。
- (二) 改善無效，而經輔導後有改善之可能。

九、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主動介入輔導：

- (一) 經學校評鑑，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學校整體評鑑成績列為丙等（四等）以下。
 - 2、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 3、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丁等（五等）。
- (二) 合格教師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三) 學校最近連續二學年屬非自願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十；或單一學年資遣教師人數超過該學年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且屬非自願資遣人數占總資遣人數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四)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累計達三個月以上。
- (五) 依財務預測，二年內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情形。
- (六) 違反私立學校法或有關教育法令，經本部評估應進行輔導。

十、本部依前點情形決定主動介入輔導之學校，其輔導程序及辦理工作事項，依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規定辦理。

本部得依輔導諮詢會所提下列具體建議，決定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後續處理：

- (一) 屬改善有效者：結案。
- (二) 屬待觀察者：繼續輔導。
- (三) 屬改善無效且無改善可能者：國立學校，由本部進行後續處理；私立學校，由本部視情形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待觀察者，依第八點第二項規定認定之。待觀察之學校，輔導小組應定期請該校提出改善計畫執行報告；必要時得至學校進行實地訪視，以評估改善成效，並向輔導諮詢會提評估建議，經輔導諮詢會審議後，提出具體建議報本部，由本部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部主動介入輔導之學校不接受輔導小組所提輔導措施建議書者，本部應停止輔導；國立學校，由本部進行後續處理；私立學校，本部得視情形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